

中弘智能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管理人 核查债权表的通知

（2021）中弘破管字第 34 号

中弘智能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中弘智能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弘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深圳市司力达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中弘公司管理人。

截至本通知公示之日，管理人共受理了 12 位债权人申报的 12 笔债权，债权申报总额为人民币（下同）5,462,575.60 元，其中 19,202.04 元为社保债权，其余均为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初步确认并编入《中弘智能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债权表》的债权人共 11 位，债权笔数为 11 笔，初步确认债权总额为 5,272,902.42 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

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及债权申报及初步审查情况，编制了《中弘智能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债权表》（以下简称“《债权表》”）。

管理人经邮寄送达、现场调查、发布公告等方式，除股东赵玉凤和深圳市天诚投资有限公司外，未能与中弘公司及其他相关人员取得联系，亦未接管到任何中弘公司的财产、印章或账簿、文书等资料。为充分保障贵司权益，现管理人将《债权表》予以公告，请贵司对《债权表》进行核查。如贵司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管理人将提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如贵司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管理人申请复核，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及证据材料。管理人将对贵司所提异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贵司。贵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之规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案件受理后三日内向管理人反馈起诉信息及提供法院立案受理材料复印件。

如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贵司未提出异议的或者在核查回执上勾选“有异议”但未附任何说明的,视为无异议。管理人将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特此通知。

中弘智能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

- 1、《中弘智能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债权表》;
- 2、《中弘智能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暂缓认定债权表》;
- 3、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名港、张茜,电话:15602983506、1502300202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1号国际互联网金融创业中心5层A1。

附 1 . 中弘智能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债权表

编制日期：2021 年 3 月 4 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申报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	债权类型
1	001	深圳市本诚电子有限公司	86,567.00	84,650.00	普通债权
2	002	深圳市豪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185,107.83	165,939.26	普通债权
3	003	深圳市竣邦电子有限公司	17,257.00	16,544.65	普通债权
4	004	东莞市爱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2,331.50	720,489.49	普通债权
5	005	深圳市集成印刷有限公司	270,419.49	266,606.49	普通债权
6	006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43,515.87	2,643,515.87	普通债权
7	007	深圳市美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70,277.46	68,862.69	普通债权
8	008	深圳市纳林科技有限公司	1,096,906.56	1,085,477.74	普通债权
9	009	东莞市硕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422.19	18,422.19	普通债权
10	010	东莞市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531.51	109,478.89	普通债权
11	011	杭州天威工贸有限公司	95,037.15	92,915.15	普通债权
合计			5,443,373.56	5,272,902.42	--

附 2

中弘智能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暂缓认定债权表

编制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申报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	债权类型
1	012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	19,202.04	暂缓认定	社保债权
合计			19,202.04	--	--

中弘智能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破产案

债权人会议

债务人核查债权表意见回执

中弘智能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作出的 (2021) 中弘破管字第 34 号 《核查债权表的通知》 及所附之债权表，我（我单位）已收悉并予以核查。经认真、仔细核查，我（我单位）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核查意见为：（请核查意见在相应的一个方框内划√，多选、不选或者以其他符号选划的均为无效答复。逾期不提异议或作出无效答复则视为无异议）

1、无异议；

2、有异议，随本回执另纸述明。

债务人代表或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